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宜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5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杜宜修於民國112年8月24日9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往蘆洲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9時55分許，行經該路段與同區集英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況依當時現場環境及其個人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駕車左轉，適告訴人張博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黃牌大型機車，正自對向車道行駛至此，因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，以致2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張博歲因此受有左側下背和後背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後胸壁挫傷等傷勢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志成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